

证券代码：400215

证券简称：商业城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4,648,506.8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38,951,571.15 元、-1,973,629,515.99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 2025 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